**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D招2022111**

西安市第三医院放射防护控制及核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西安市第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9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响应函 38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9

三、分项报价表 40

四、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41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42

六、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43

七、服务方案 44

八、服务承诺 45

九、质量保证 46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

（一）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三）财务状况报告 52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3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4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5

（七）其他资格要求 55

十一、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57

十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8

十三、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若有） 59

十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2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三医院放射防护控制及核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 10 - 14 09:30:00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ZD招2022111

2.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放射防护控制及核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50000.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三医院放射防护控制及核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放射防护控制及核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50,000.00 | 1,150,000.00 |

合同包最高限价：1,15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到场后达到验收条件后45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三医院放射防护控制及核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三医院放射防护控制及核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及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放射卫生专业高级职称（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纳税证明：提供2021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相关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2- 10 - 10 17:00:00 止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 10 - 14 09:30:00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029-61816113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

联系方式：029-845278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工

电话：029-84527819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第三医院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联系人：肖老师联系电话：029-6185081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 22层2205室联系人：陶工联系电话：029-84527819邮 箱：1994346977@qq.com |
| 3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第三医院放射防护控制及核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 4 |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 2022年 9 月 29 日至2022年 10 月 10 日（工作时间：0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招标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招标最高限价）：1150000.00元。备注：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招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文件为无效投标。 |
| 7 | 服务期 | 设备到场后达到验收条件后45天内 |
| 8 | 项目实施地点 | 西安市第三医院 |
| 9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 10 月 14 日09：30 |
| 10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供应商须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及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放射卫生专业高级职称（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5）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税收纳税证明：提供2021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9）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相关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同时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一套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正、副本）。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份，副本2份，有效的电子版1份**（PDF和word文档格式，U盘存储）** |
| 13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1994346977@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 14 |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 15 | 磋商有效期 | 不少于90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7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若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2）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
| 21 | 成交公告公示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2 | 成交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
| 23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专家评委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采购合同备案 | 中标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
| 25 | **开标现场须携带原件资料**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原件。** |
|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 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西安市第三医院放射防护控制及核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采购活动。

**（二）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西安市第三医院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鲜章。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主要条款)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果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5、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是西安市第三医院放射防护控制及核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纳税证明：提供2021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保障资金。**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及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放射卫生专业高级职称（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直接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磋商响应文件需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①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②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③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④凡没有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均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⑤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⑥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六）磋商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第一次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总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的说明。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服务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7、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8、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PDF格式和word格式，U盘存储）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且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分为3个包装袋。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字样。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在XXXX年XX月XX日XX：XX前不得启封等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对于需提供合格供应商必备资格文件和业绩原件等相关资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标明所提供资料原件的明细表（若文件未要求原件可不提供）。

（3）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和其相关资料原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为 3 人，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成交侯选人；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五、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 资格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并出示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出示授权代表身份证。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及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放射卫生专业高级职称（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1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1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提供具有履行的专业技术承诺 |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无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
| 信誉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相关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其他资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供应商提供联合体协议则视为联合体投标，如供应商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则视为非联合体投标）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注：符合性评审中，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9、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七）比较与评价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内 容 | 权值% |
| 投标报价（20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总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总报价）×20%×100。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0 |
| 服务方案（40分） |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流程、详细的服务方案等。要求项目总体目标明确，进度安排合理，项目各阶段实施方案合理、清晰、可行度高，应对措施可行性高，计10-15分；方案基本可行，但有内容有细微偏差的，计5-10分；方案不合理、描述粗略或有缺漏的计0-5分. | 15分 |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等情况综合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不提供不计分。 | 10分 |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须提供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包括根据项目的特点合理分配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及其岗位职责，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不提供不计分。 | 10分 |
| 供应商须提供监测设备配置情况（设备明细表等材料为准），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不提供不计分。 | 5分 |
| 服务承诺（5分） | 对比各供应商服务承诺，本着承诺事项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进行综合考量，自主赋分，按相应程度计0-5分，不提供不计分。 | 5分 |
| 质量保证（15分） |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体系、安全保障体系，项目组工作模式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不提供不计分。 | 5分 |
| 对项目建设相关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计0-5分。 | 5分 |
| 供应商在对整个项目建设目标理解准确、全面的基础上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按响应程度计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10分） |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每配备一名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级以上得3分，最高得6分；具有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资格证书的人员加4分，满分10分（提供其造价资格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分 |
| 业绩（10分）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三甲以上医院类似项目控评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或报告评审证明文件），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 10分 |

4.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九、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成交服务费**

（一）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二）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下浮20%。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三）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名：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0553176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监狱企业政策

1.监狱企业：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3.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四）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 1、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五）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十二、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029-88720501

邮箱：1994346977@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三医院放射防护控制及核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贞观路东侧，永谦路北侧，仪凤巷西侧，医院后勤楼南侧。项目总投资估算约9.9961亿元，总建筑面积115431.0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4600.07㎡，地下总建筑面积40831㎡，共分为四个子项，分别为住院综合楼，污水处理站，核医学及放射治疗及室外总体。

1. **服务范围**：

对西安市第三医院二期扩建项目住院综合楼四层2间百级铅防护手术室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对二期扩建项目PET/CT、PET/MR、加速器等21台射线装置、2间百级铅防护手术室、4间甲癌病房、1间敷贴室和1间吸碘室进行核技术利用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包括：勘测现场、检测、收集资料、报告编制、评审会议、报告出版等。

1. **验收要求：**
2.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1）、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调研分析、内容评审、现场检测、编制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2）、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根据审查意见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

3）、按期提交正式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配合完成审批工作，并取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

（二）控制效果评价：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已安装到位的放射诊疗设备进行设备检测，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出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协助完成行政部门评审验收工作。完成卫生评价竣工验收，并协助办理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1）、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调研分析、内容评审、现场检测、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2）、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根据审查意见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

3）、按期提交正式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配合完成审批工作；

4）、按期完成放射诊疗设备检测及职业卫生竣工验收，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5）、按期协助办理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三）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验收（辐射）工作，协助办理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1）、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调研分析、内部评审、现场检测；

2）、按规定协助医院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

3）、按期提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配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4）、按期协助医院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服务完成后，应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采购人。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六、招标最高限价：115.00万元**

**附件**

二期扩建项目射线装置及工作场所清单

|  |  |  |
| --- | --- | --- |
| 位置及科室 | 射线装置/场所 | 数 量 |
| 放射治疗楼地下二层放疗科 | 直线加速器 | 1台 |
| 伽马刀（体刀） | 1台 |
| TOMO | 1台 |
| 后装机 | 1台 |
| CT模拟定位机 | 1台 |
| 放射治疗楼地下一层核医学科 | PET/CT | 1台 |
| PET/MR | 1台 |
| SPECT/CT | 3台 |
| 甲癌病房 | 4间 |
| 敷贴室 | 1间 |
| 吸碘室 | 1间 |
| 住院综合楼一层影像科 | CT | 3台 |
| DR | 1台 |
| 住院综合楼四层手术室 | DSA | 5台 |
| 心脏手术间（DSA） | 1台 |
| 杂交手术间（CT） | 1台 |
| 铅防护百级手术间（小C臂） | 2间 |

1.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西安市第三医院

 服务单位：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见证方：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核技术利用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乙方负责为甲方的“西安市第三医院二期核技术利用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对西安市第三医院二期扩建项目住院综合楼四层2间百级铅防护手术室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对二期扩建项目PET/CT、PET/MR、加速器等21台射线装置、2间百级铅防护手术室、4间甲癌病房、1间敷贴室和1间吸碘室进行核技术利用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包括：勘测现场、检测、收集资料、报告编制、评审会议、报告出版、协助甲方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等。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

2.2 乙方负责调查、收集有关资料，检测有关数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进行评价，遵照放射防护的正当化、最优化、个人剂量限值的原则，出具客观、公正的评价及验收监测报告。

2.3乙方在该项目的检测中对不合格的部分提出有效的整改意见。甲方根据乙方的整改意见整改后应该达到国家的有关标准。

2.4乙方对出具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公正性负责。

1. 费用及支付

 甲方结算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正式发票。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总额定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00 元，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3.2 支付方式：按进度支付服务费。根据甲方实际设备到场情况及施工条件，乙方对已安装完成设备进行相应核技术利用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服务，以当期完成报告文本、经项目相关审批部门评审结果且协助甲方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办理为依据结算当期服务费。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每年度9月支付相应金额进度款。

第四条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它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5.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5.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2 如协商不成，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7.1乙方应该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成果，因为甲方项目本身以及支持性条件或提供的资料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工作的应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报告中技术内容等方面的原因而导致未通过专家评审会的，乙方应按照专家评审会的专家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完善报告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甲方付清逾期支付的费用。

7.3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报告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付报告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8.2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贰份，乙方执贰份。

8.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甲 方(章)：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电话： 甲方代表：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乙方(章)：地址：电话：乙方代表：开户银行：账号：日期： 年 月 日 |
| 见证方：见证方(章)：地址：代理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D招2022111**

西安市第三医院放射防护控制及核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西安市第三医院放射防护控制及核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项目编号：ZZD招-2022111）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的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技术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最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第三医院放射防护控制及核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 项目编号 | ZZD招-2022111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 时间 |  年 月 日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列举两项以上同类项目业绩）后附证明材料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相关人员学历证明及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及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放射卫生专业高级职称（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纳税证明：提供2021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相关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企业单位磋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2）事业单位磋商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其他组织磋商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自然人磋商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第三医院/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4）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格式如下：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及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放射卫生专业高级职称（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十一、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或报告评审证明文件，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三、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若有）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 进行的 磋商[工作](http://www.yjbys.com/)，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磋商小组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成交目的；

3、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4、不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成交目的。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成交，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